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二一年一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意见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4
第二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查	5
第三节 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的核查	13
第五节 对资金来源的核查	19
第六节 对后续计划的核查	20
第七节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23
第八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27
第九节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28
第十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9
第十一节 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0

释义

财务顾问、中天国富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潍坊市城投集团	指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亚星化学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亚星集团	指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潍坊市城投集团与亚星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由亚星集团将其合计持有亚星化学26,932,729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8.53%）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潍坊市城投集团行使。
报告书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核查意见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亚星集团于2021年1月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潍坊市国资委	指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第二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 439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永军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H7UY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及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潍县中路 4801 号（潍县中路与梨园街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电话:	0536-5018086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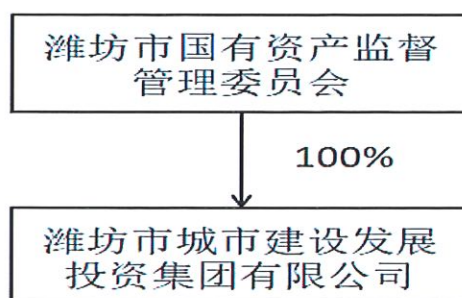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潍坊市城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潍坊市城投集团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发生过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潍坊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潍坊两岸交流中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两岸交流中心项目的建设、经营与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
2	潍坊新富华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酒店管理；培训饭店从业人员；承接饭店专用设备维修及饭店用品的采购；游乐园经营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培训；人工游泳馆、体育场、网球场、茶座；客房、酒吧、游艺厅、桑拿浴室、游泳馆、图书馆、展览馆、生活美容美发、健身场所、音乐厅；KTV包房、保龄球、桌球；企业管理服务；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管理。
3	潍坊市东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信用卡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金融业务咨询及资金借贷等业务）；企业管理策划咨询服务。
4	潍坊高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1,726	55.77%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委托接受棚户区改造
5	潍坊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00%	对海洋产业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
6	潍坊市文化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525.20	51.28%	文化旅游、创意产业相关规划、投资、建设、运营；文化休闲、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7	潍坊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600	43.54%	对外投资；资产经营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产业投资与运营；土地储备整治与开发；建筑工程安装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8	山东浩博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58,772.68	63.83%	水利工程施工、设备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施工；制作安装金属结构、闸门；涵洞、隧道、公路、桥梁、河道疏浚工程施工；制造销售水利机械；水质处理；销售鲜活水产品；原水供应；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经营：集中式供水。
9	潍坊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
10	潍坊同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自有资产或委托资产的运营管理与服务
11	潍坊市城投均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51%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
12	潍坊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	100%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工程咨询专业资信乙级；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水资源论证乙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乙级。
13	潍坊市东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8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修缮
14	潍坊东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50.16%	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项目建设投资，土地整理，农业基础设施开发
15	潍坊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200	100%	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凭许可证经营）
16	潍坊嘉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项目投资管理
17	潍坊尚佳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50	100%	会计专业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文教用品、洗化用品、劳保用品、办公家具、办公机械及其售后维修服务
18	潍坊市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19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	145,307.25	21.46%	环境工程及环境修复的设计和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节能技术及产品的

	公司			研发和销售；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的相关设施的设计及运营管理；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设计；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减震橡胶制品、胶管制品及其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零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
--	----	--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潍坊市国资委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国有资产投资及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2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00%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能源产业、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制造业、创业投资、房地产、文化、旅游、餐饮、物流、商贸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3	潍坊三农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2%	以自有资金对三农项目投资；三农项目运营、策划、服务咨询等
4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13,878.45	45.39%	制造、销售氯化聚乙烯、烧碱、盐酸、液氯、废硫酸、氢气、水合肼、ADC 发泡剂、化工设备、化工机械及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国内批发；检验焊接汽瓶；化工新技术、新材料的科研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5	潍坊路桥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	投资经营商品路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公路养护工程；公路桥梁施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代收水电费
6	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投资、建设、经营供水工程；原水供应；观光旅游项目开发；水利、工业与民用、市政、交通工程建筑安装。
7	潍坊市煤气总公司	2,991	100%	销售家用炉具，汽油焊割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设备；计算机应用服务；不动产及机械设备租赁（仅限自有不动产及机械设备）
8	潍坊盐业公司	1,800	100%	制造、销售：工业盐；批发：食盐、畜牧用盐、小工业盐；销售：盐化工产品及其所需原

				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盐业机械、日用百货、五金、建筑材料、农业机械、木材、钢材；盐及盐化工项目设计；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
9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	1,597	100%	汽车客运,出租汽车。(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汽车配件,(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零售汽油、柴油;充电桩设计、安装及充电服务
10	潍坊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2,071.26	100%	房地产配套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农业科技推广及应用服务;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或房屋安全技术鉴定);农村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及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1	潍坊正坤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17	100%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设计、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园林景观营造、山体绿化、生态修复;苗木花卉培育、销售;环境卫生设施项目建设、管理、运营,保洁作业
12	潍坊市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	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办公机械及用品,普通机械,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贵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文体用品
13	潍坊华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12	100%	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地下交通,管线通道(不含压力管道),人防工程,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设计,咨询;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建设,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地下(人防)工程开发及维修,建筑施工,装饰装修,水电暖安装等
14	潍坊城市三维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100%	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旅游产品及商品的开发经营、旅游车辆租赁等
15	潍坊天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管理及运营;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经营管理及处置等
16	潍坊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38	100%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绩效薪酬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培训咨询;人事代理等
17	潍坊市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交通资产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等
18	潍坊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
19	潍坊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

潍坊市城投集团主要从事潍坊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与国有资产运营管

理，收入来源主要为自有土地出让、资产有偿使用、水利建设、园林绿化和汽车零配件类等业务，业务结构较为多元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潍坊市城投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52,870.87	8,726,712.19	8,448,974.45
负债总额	5,236,426.27	4,507,210.83	4,284,756.98
所有者权益	4,716,444.60	4,219,501.36	4,164,21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622,387.70	3,482,127.39	3,372,651.5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64,193.24	173,762.42	194,107.48
利润总额	43,300.88	54,254.13	61,339.18
净利润	40,210.76	53,810.91	59,97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40,450.42	50,102.71	56,793.1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潍坊市城投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马永军	董事长	3707021963*****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王波	董事、总经理	3707021967*****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曹卿	董事、党委副书记	3707221972*****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陶金刚	董事、副总经理	3707021978*****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窦茂功	董事、投资总监	3707281970*****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王秀萍	董事、财务总监	3707271978*****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高明芹	董事	3707211969*****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周波海	行政总监	3707021966*****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候纪军	工程总监	3707021971*****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吕甜甜	监事	3707841982*****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谭腾飞	监事	3707241985*****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刘桂超	监事	3707861979*****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张晓娜	监事	3707251985*****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王颢程	监事	3711021984*****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潍坊市城投集团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一）潍坊市城投集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潍坊市城投集团持有或控制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美晨生态	300237.SZ	山东潍坊	145,307.25	21.46%	主要从事车用非轮胎橡胶配件生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二）潍坊市国资委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潍坊市国资委持有或控制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潍柴重机	000880.SZ	山东潍坊	27,610.05	20.46%	主要开发、制造和销售船舶动力和发电设备市场用 30-12000 马力的发动机及动力集成系统等产品。

高斯贝尔	002848.SZ	湖南郴州	16,715.00	6.47%	主要从事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山东海化	000822.SZ	山东潍坊	89,509.19	40.34%	主营业务是纯碱、溴素、氯化钙、原盐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注：高斯贝尔、山东海化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国资委。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潍坊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300,789.73	13.58%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

第三节 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盈利能力较差，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通过整合相关产业资源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助力上市公司改善经营能力，实现高质量健康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潍坊市城投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潍坊市城投集团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权益变动计划不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1 月 6 日，潍坊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所持亚星化学表决权委托市城投集团行使的批复》。

2021 年 1 月 8 日，潍坊市城投集团召开党委会与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确认内部审批程序已经完备，并同意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2021 年 1 月 8 日，潍坊市城投集团与亚星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第四节 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潍坊市城投集团持有亚星化学 4,0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67%。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 年 1 月 8 日，潍坊市城投集团与亚星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亚星集团将其合计持有亚星化学 2,693.27 万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 8.53%）表决权委托给潍坊市城投集团。潍坊市城投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关系，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6,693.27 万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 21.20%）表决权，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潍坊市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后，潍坊市城投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关系控制上市公司 21.20%表决权，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及时间

甲方（委托方）：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

（二）委托标的

甲方（委托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共计 26,932,729 股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8.53%）的表决权（包括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上述委托。

在委托期限内，如因司法拍卖、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等情形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授权股份数量减少，或甲方依法依规减持部分授权股份的，则剩余部分授权股份

的表决权委托事宜仍按本协议执行。

（三）委托范围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亚星化学总股份的 8.53%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乙方行使。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根据乙方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 1、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 2、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 5、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即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投票，且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甲方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

（四）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条件之一达成时终止：

（1）乙方不再担任目标公司股东且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之日；

（2）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委托权转让给第三方。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导致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无法完成的。

4、若出现如下情况，表决权委托解除：

（1）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乙方出现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委托权利的行使

1、为保证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有效地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甲方应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上述甲方股东权利的委托行使为全权委托、唯一委托和排他委托。未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一致，甲方无权解除上述股东权利的委托；未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一致，甲方无权另行委托他人行使上述股东权利。

3、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条款之目的

（六）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甲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应履行的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授权与批准，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主体，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目标公司的在册股东，除已公开披露情况外，甲方授权乙方行使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

(3) 甲方为授权股份的持有者，将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期限内，其不得再向目标公司提出或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与他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等方式在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股份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现已质押、冻结的除外）；

(4) 甲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亦不会违反目标公司章程或类似文件，或与对甲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5) 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所反映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6) 未曾就标的股份委托本协议主体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且未经受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方不会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委托方亦不会谋求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7) 甲方在此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因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赔偿补偿，包括并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2、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乙方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合法行使委托权利；

(3) 乙方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从事任何损害目标公司及甲方利益或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目标公司章程的行为；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如买入或卖出目标公司股份，均应告知甲方；

(5)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应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七)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成立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经各方书面同意，并由各方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3、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亚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已冻结股份 数量(万股)	已冻结数量占其 持股总数比例	已冻结数量占上市 公司总股本比例
亚星集团	2,693.27	8.53%	2,383.28	88.49%	7.55%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协议双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对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为亚星集团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2,693.27 万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 8.53%）表决权委托给潍坊市城投集团，潍坊市城投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接受委托表决权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的交付。

第六节 对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氯化聚乙烯（CPE）、离子膜烧碱、水合肼、ADC 发泡剂等化学产品的生产销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积极整合相关产业资源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2021 年 1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芝酒业”）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双方就收购景芝酒业的白酒业务控制权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拟继续推动该重组事项，上述《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及时间

甲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9 日

（二）总体交易方案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为：甲方或其下属子公司以现金收购或其他方式取得景芝酒业白酒业务的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取得乙方白酒业务资产的控制权。

（三）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参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

（四）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本意向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意向协议或在本意向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意向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监管机构及参与此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除外）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意向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潍坊市城投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潍坊市城投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亚星化学公司章程规定，尽快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组事宜，初步计划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董事会改组计划	1、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2、潍坊市城投集团拟提名公司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2 名； 3、由现任董事会提名推选公司董事 1 名； 4、其他股东方提名公司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1 名。
监事会改组计划	1、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2、潍坊市城投集团拟提名 2 名监事； 3、上市公司内部推选监事 1 名。

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完成，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法定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
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潍坊市城投集团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潍坊市城投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潍坊市城投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潍坊市城投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潍坊市城投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潍坊市城投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除已披露信息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潍坊市城投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潍坊市城投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关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潍坊市城投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亚星化学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亚星化学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潍坊市城投集团承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能够有效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于同业竞争及相关承诺

潍坊市城投集团主要从事潍坊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与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收入来源主要为自有土地出让、资产有偿使用、水利建设、园林绿化和汽车零配件类等业务，与亚星化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从根本上消除和避免同亚星化学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

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后，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规范及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第八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亚星化学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亚星化学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亚星化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亚星化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潍坊市城投集团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潍坊市城投集团不存在对亚星化学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第九节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潍坊市城投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参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亚星化学（证券代码 600319）40,000,00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竞拍成功。2020 年 12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以上股权的过户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亚星化学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说明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格、合规性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范要求，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等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保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杨昆 吕雷
 杨昆 吕雷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